

屯門區議會
2012-2013 年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2 年 6 月 8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09 時 36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歐志遠先生(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林德亮先生, MH (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 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嚴天生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古漢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7	會議結束
陳雲生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陶錫源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6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吳觀鴻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7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5	會議結束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2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6	會議結束
蘇愛群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6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7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52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7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5	會議結束
周錦祥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張恒輝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7	會議結束
何君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李文翠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列席者

劉淦權先生

周嘉年先生

劉振輝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劉皇發議員, GBM, GBS, JP

陳文偉先生

雲天壯先生

羅煌楓教授, JP

屯門區議會主席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第四次會議。

2. 主席請委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主席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 委員請假事宜

3. 秘書報告，並沒有收到委員的缺席申請。

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既無修訂，主席宣佈通過2012-2013年財委會第三次會議記錄。

III. 討論事項

(1) 區議會撥款申請（2012年8月至2012年11月舉行或開始舉行的活動）

(財委會文件2012年第14號)

5. 主席請委員參閱文件及席上的申請表備份。嚴天生議員申報為屯門長者力量聯會副主席；江鳳儀議員申報為屯門展望社主席及屯門長者力量聯會主席；兩位議員分別表示他們不會就有關團體的撥款申請參與討論。主席表示，委員於討論區議會撥款申請時，如發現任何申請與其有關連，應盡量避免發言；但如欲就有關撥款申請發言或參與表決，須事先向他提出。早前各委員已提交「處理區議會撥款的利益申報表」，因此，除非委員欲就與自己有關連的申請發言或參與表決，否則無須於會上再作出申報。

6. 主席表示，財委會及區議會分別於4月13日及5月8日的會議上通過把個別資助項目的撥款金額上限一致調高約5%，有關修訂已應用於是次審批，而秘書處已就適用的項目自動提高撥款金額，並去信予可能因上述改動而需要更改申請金額的團體，徵詢是否需要更改申請金額，以及請相關團體就有關更改重新填寫申請表。秘書處在限期結束後已按團體新提交的申請表審批撥款。秘書處共推薦5,071,829元予合共378項撥款申請。

7. 主席請委員留意文件第360項有關「聘請專責人員協助區議會執行職務」的撥款申請。總署於新一屆區議會開始運作時，把聘請專責人員的上限由總撥款額的10%提高至15%，其後，為方便民政處於本財政年度舉辦慶祝特區成立15周年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63周年活動，進一步把有關上限暫時放寬至20%。鑑於上述更改，民政處已重新檢視所需人手及工作安排，並建議增聘兩名活動推廣助理以統籌上述慶祝活動；以及增聘1名活動統籌員以應付區議會的常規工作。預期聘請上述人員後，所需開支會佔區議會總撥款額的11%，惟仍低於原先財政預算的13%。

8. 主席又請委員留意，文件第367-368項列出屯門區議會轄下大型活動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主席表示，「屯門沙灘節2012」宣傳計劃及製作慶祝「香港特區成立15周年」紀念品兩項活動各申請30萬元，即共60萬元，當中10萬元為一般撥款，另外50萬元為慶祝特區成立15周年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63周年的專題撥款。

9. 有委員就文件第232項「迎國慶尋豚蹤」及第234項「親子樂尋中華白海豚」是否會對白海豚造成不良影響表示關注。委員指出，屯門區以白海豚為地標，故更應對牠們加以保護。主席請秘書處去信相關團體提醒他們舉辦活動時應盡量避免對白海豚造成騷擾。

秘書處

10. 委員會通過文件內容，由於撥款額達10萬元或以上，申請將呈交區議會通過作實。

(2) 區議會撥款申請 (2012年9月至2014年3月舉行的活動)
(財委會文件2012年第15號)

11. 主席表示，文件載列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社區閱讀督導小組的跨年度撥款申請。有關計劃共有4份申請，4項申請活動的舉辦日期均由2012年9月起至2014年3月止。秘書處參考過往批款模式後，已預先審核了文件所述的撥款申請，建議2012-13年度及2013-14年度分別推薦40萬元，即共推薦80萬元。

12. 主席續表示，由於有關活動是跨年度活動，夥拍團體須依照區議會撥款準則，每半年繳交進度報告，以便區議會監察活動的進度。委員會通過文件內容，由於撥款額達10萬元以上，申請將呈交區議會通過作實。

(3) 調整《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中個別資助項目的撥款金額上限
(財委會文件2012年第16號)

13. 主席表示，就先前所述，財委會及區議會分別於4月13日及5月8日通過把個別資助項目的撥款金額上限一致調高約5%。此外，秘書處已按上一次財委會提出的建議，去信邀請委員在5月11日前就個別資助項目的金額上限提供意見，以便秘書處整理後提交財委會跟進。秘書處在上述限期結束後已整理委員所提交的建議，並載於有關文件。委員會通過文件內容，有關修訂會呈交區議會通過作實，並將適用於本年12月1日起舉辦的活動。

IV. 報告事項

(1) 屯門區議會截至2012年5月28日的財政狀況
(財委會文件2012年第17號)

14. 主席報告，截至2012年5月28日，區議會合共撥款9,847,777元，資助827項社區參與活動。

V. 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

有關印製2013年度掛曆及利是封

15. 主席建議參考去年做法，於掛曆加插圖片，介紹區內的發展、景點，以及具特色的活動，以加強宣傳效果。並無委員反對上述安排。

16. 有委員建議舉辦相片徵集活動，以收集更多屯門區的特色照片；另有委員提出，大量印製利是封會造成浪費，認為銀行或其他地方也會派發利是封，故應考慮是否有需要繼續大量印製。此外，為響應循環再用的環保理念，該委員建議不要以生肖作為利是封主題，以便下一年再用。就掛曆方面，有委員表示以往印製的掛曆過大，建議印製大小適中的月曆，既能適用於較小的住所，又可把剩餘資源用以印製更多掛曆，使更多人受惠。

17. 委員並無其他意見，主席請秘書於會後跟進承辦商報價事宜及索取掛曆及利是封樣本，以便委員會於下次會議討論及揀選合適的承辦商。

下次會議日期

18. 議事完畢，主席於上午9時55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訂於2012年8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2年6月18日

檔號：HAD TM DC/13/25/FAPC/12